

檔 號： 0613-99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養核

收發文號： 0970001151
收發日期： 97年02月15日
創稿文號： 097129061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4
承 辦 人： 王淑娟
聯絡電話： 02-77366061

受 文 者： 中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97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 台學審字第0970024022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 件： (0件) 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 有關教師升等年資起計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意旨，教師須先經校教評會通過，於報請校長聘任及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審定資格。復依大學法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教師升等程序亦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高一等級之聘書後報部審定，即「聘審一致」原則，本部前於96年11月5日以台學審字第0960163042號函重申，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校教評會之審議程序(諒達)，先予敘明。

二、有關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略以，升等教師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因情形特殊(教師申訴或國外學位查證)未能及時審查完竣者，經專案報部備查者，依備查之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爾來多有授權自審學校，雖依前述規定於學期內報部審定升等教師資格或辦理教師升等年資保留，惟校內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時間卻晚於教師升等年資生效日，核與前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未符。

三、嗣後請各授權自審學校(含部份授權自審學校)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年資保留事宜，並於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確規範升等或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及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程，以避免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致教師聘任或升等年資保留及責任歸屬爭議。

四、爰此，自97學年度起，各授權自審學校(含部份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

等生效年月者，雖依規定於當學期內報部，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

五、各校報部送審所附之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中之「起聘年月」欄，請確實填載「升等或新聘生效之起聘年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技職校院、軍警校院、教育師範大學、體育校院、空中大學、香港校院)

副本：學審會

、 、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臺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序號	簽核/加簽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回時間	類型
1	總收發組員		文書組		97-02-15 11:26	收文
2	人事室(登)登記桌		人事室	97-02-18 13:11	97-02-18 13:11	收文
3	劉淑霞組長		人力規劃組	97-02-18 13:21	97-02-19 17:33	承辦
一、本函擬呈閱後，以紙本書函知會各學院暨各系所室中心並公告週知全體教師。 二、為避免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致教師聘任或升等年資保留及責任歸屬爭議，擬於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確規範升等或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及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程。 三、另於人事室網頁之「教育部學審會來文」公告之。						
4	廖朝財主任		人事室	97-02-20 09:35	97-02-20 09:39	串簽
擬如擬。						
5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97-02-20 09:45	97-02-20 09:45	串簽
6	鍾國強主任秘書		秘書室	97-02-20 12:03	97-02-20 12:03	判行
同意、						
7	劉淑霞組長		人力規劃組			擲回
8	總收發組員		文書組			串簽